

桃園市 2026 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暨輔導諮詢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 日桃教學字第 1140118697 號函。

貳、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本市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肆、推薦對象及組別

-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推薦組別：

- （一）國中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中部學生。
- （二）國小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學生、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小部學生。

伍、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陸、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一名為限。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https://pea.k12ea.gov.tw/>)。

報名表件由網站填寫完成後下載列印，書面佐證資料以 A4 單面印刷 60 頁紙本為限，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推薦報名依下述程序進行：先於報名網站填寫社會團體相關基本資料並上傳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電子檔，經系統審核通過後，方能取得社會團體專屬之帳號、密碼；後再以帳號、密碼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受推薦人之完整資料填寫。寄送報名表件時須檢附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做為驗證，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

二、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整理，無須裝訂，以長尾夾固定，一式二份)，於收件期限前，逕寄(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小戴士涵主任(32843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彙辦，聯絡電話：(03)473-2009 分機 610。

(一) 2026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自報名系統匯出列印紙本，浮貼兩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二) 2026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2)。

(三) 2026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3)。

(四) 2026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五)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

(六)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若無則免附)。

三、初審受推薦者書面報名資料規範如下：

(一) 報名資料請勿檢附光碟。

(二) 書面報名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紙本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請勿加封面及膠裝。

(三) 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60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柒、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推薦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止。
(郵戳為憑)

二、受理收件單位：

- (1)本市學校：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桃園市 2026 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32843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參與本市初審。
- (2)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免備文，以掛號形式（信件上加註桃園市 2026 總統教育獎初審報名資料）郵寄至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32843 桃園市觀音區文化路 2 號）參與本市初審。

捌、辦理方式：

一、初審遴選暨輔導諮詢

(一)遴選方式：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再將推薦名單送請教育部辦理複審事宜。

(二)初審作業：

1. 由教育局聘請初審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9 名，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提出審查通過名單，各組擇優推薦 5 名，參加教育部複審。
2. 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
 - (1)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 (2)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基準之具體事實。
 - (3)推薦基準：

評審基準		參酌項目	備註
一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	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一、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二、具體陳述事實。
二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4)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被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 (5)初審作業原則上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得請評選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 (6)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 (三)輔導諮詢：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成立「總統教育獎」複審輔導諮詢小組，透過計畫性、階段性及系統性輔導策略，引進專家學者提供初審通過學校各項指導，協助精進參與學校之複審送件資料。
- (四)頒獎典禮：預計於輔導諮詢期程中擇一日或另日安排教育局長官蒞臨指導及頒獎，並頒發通過初審學生每生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8,000 元整。
- (五)實地訪視：進入教育部複審名單之學生，由上述之「總統教育獎」複審輔導諮詢小組至該校進行複審實地訪視之經驗傳承。
- (六)複審推薦：於 115 年 2 月 6 日(五)至 115 年 2 月 12 日(四)前檢送相關資料表，與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後，報請教育部參加複審評選作業。

二、教育部複審作業階段(榮獲總統教育獎)

- (一)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俟教育部公布總統教育獎獲獎名單，本市辦理「市長接見榮獲總統教育獎得獎者頒獎典禮」，敬邀市長頒獎，頒發榮獲 2026 總統教育獎學生每生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12,000 元整。

三、獎勵

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關於受推薦學生及推薦學生參選之師長(輔導教師)，核敘獎勵如下：

- (一)受推薦學生：
 - 1. 國中學生：各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本市初審者，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 1 次；通過本市初審學生，由教育局頒贈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8,000 元整，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功 1 次；通過複審為「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請學校核予大功 1 次，教育局另頒贈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1 萬 2,000 元整。
 - 2. 國小學生：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以為嘉勉。通過初審學生，由教育局頒贈通過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8,000 元整；通過複審為「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教育局另頒贈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1 萬 2,000 元整。

(二)輔導教師：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獎勵如下：國中小教師推薦學生參加本市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紙1名；推薦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總統教育獎」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2名；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總統教育獎」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3名。活動結束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

玖、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拾、差假

- 一、初審評選委員及複審輔導諮詢委員於參與相關會議及實地訪視時，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行調整，不支代課鐘點費。
- 二、教育局同意學校帶隊老師(輔導教師)出席輔導諮商、訪視、市長接見及教育部頒獎晚宴核予公(差)假登記，倘需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教育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拾壹、辦理本計畫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給予相關工作人員獎勵，核定嘉獎乙次5名，獎狀乙紙5名以茲鼓勵。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